

目 录

卢氏县城至大石河营区道路绿化工程

三、专用合同条款

四、廉政合同

五、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文件

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河南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专用合同条款

四、廉政合同

五、安全生产合同

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合同协议书

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卢氏县城至大石河营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段由 K 0 + 000 至 K22 + 498，长约 22.498km，含道路绿化、微地形、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土路肩陪护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小写：2183634.28 元）。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 该工程造价为含税造价；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9% 征收，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 9% 的，不足部分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时均已对此进行说明，故不因市场因素调整单价

8.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李锋。

9. 乙方确保在 2023 年 11 月 11 日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11. 工程质量

(1) 乙方进场风景石必须达到清单、图纸及附件图样要求规格，要求形状、纹理与周围环境融合；

(2) 苗木必须达到清单、图纸及附件苗木图样要求规格、形貌且无虫害；对大树及景观造型树种要求造型自然、饱满、优美；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5)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6) 种植前对地形细部整理，造型要自然，土方整理过程中发现的石块、杂草要清理、松土，保证树木快速生根。



(7) 乙方在绿化过程中负责绿化工程实施中的土路肩陪护，确保绿化工程土路肩整齐划一，不得遗撒路面且与该工程的路肩高度一致，整齐划一。

(8) 乙方在绿化过程中确保绿化种类胸径与该工程的路面工程路肩相匹配，禁止出现与该工程路面工程标高不一致，路线与该工程路面相匹配，整齐划一。

(9) 乙方在绿化工程实施中及结束后全程负责绿化工程过程中路面排水，严禁因排水不畅造成路面病害。

12. 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清理修剪产生的废弃物；

(6) 乙方在管理期间，负责绿化工程、微地形、景观工程、土路肩陪护及土路肩排水等，出现堵塞排水情况及时清理。

13. 工程完工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全面交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养护期，乙方必须免费养护 12 个月，养护期内如出现苗木死亡由乙方在每秋季、春季各补植一次，未在甲方通知限期内补植的，乙方应按需补植苗木价格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工且本工程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交工验收合格且一年后通过第三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计报告审定造价拨付 90%，其余 10% 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以竣工验收数量及金额为准）

1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 日历天。以防必须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出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同意外,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1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9.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别送有关部门存档。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11日

承包人: 河南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车峰

(签字)

2023年11月11日

